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6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秀娘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446元（即請求金額274,510元及附表所示本金加計至具狀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27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274,510元	115年1月12日	115年4月27日	(106/365)	10.19%	8,123.54元
2	違約金					1.019%	812.35元
合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8,936元